

西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概况	- 2 -
(一)“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 2 -
(二)“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存在的不足	5
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的背景分析	6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的环境	- 5 -
(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7
(三)“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7 -
三、“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和总体目标	- 8 -
(一)指导思想	- 8 -
(二)指导原则	9
(三)总体目标	9
四、“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9
(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9
(二)加大火灾防控力度	10
(三)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	- 11 -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 10 -1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3 -2
(六)整合社会消防力量	- 12 -
(七)加强消防部队实战能力建设	- 11 -3
五、“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支撑保障措施	13
(一)加强消防安全领导	13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4
(三)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14
(四)落实考核考评制度	15

西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消防工作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关系国计民生，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是我区建设产业兴盛、城市繁荣、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幸福美丽城区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体制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时期。编制和实施好西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对于推动全区消防事业持续发展，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概况

（一）“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区消防事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1. 有效保持火灾形势平稳可控。“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 153 起，死 3 人，伤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2814749 元。在全区安全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杜绝了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2. 出色完成灭火抢险救援任务。“十二五”期间，西区消防部队接警 1672 次，出动人员 52786 人次、车辆 9487 台次，抢救群众 2185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8437 万元。参与处置了 2012 年“8.29”攀枝花肖家湾煤矿特大瓦斯爆炸等事故。出色完成了各项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的火灾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

3. 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立足于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以消防宣传“六进”为载体，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增强。积极构筑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阵地，面向公众开放消防站 67 次，8 千多名群众接受教育；积极开展“119”消防日等形式多样的消防专题宣传活动；在《攀枝花广播电视报》开通消防宣传专栏，组织各类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班 43 次，培训人员 3 千余人次。向全区家庭发放《家庭防火手册》、《社区防火手册》、《农村防火手册》等消防宣传手册 4.5 万册；开通了消防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关注量达 3800 余人、发送手机短信 500 余条。

4. 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格里坪镇、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参与消防工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压实，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明显加强，社会消防安全状况根本好转。持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为主的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机制，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有效构筑社会消防

安全“防火墙”工程。“十二五”期间，共开展建筑工程防火审核项目 40 余个，审核建筑面积 8.5 万余平方米；出动消防监督检查力量 3800 余人次，检查单位 1.3 万余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600 余处；开展全区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4 次，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2 个，其中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1 个；加强对重要场所、重大活动、重点季节特别是抗战胜利 70 周年系列活动、国庆 65 周年的消防安全保卫，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5. 消防基础设施及装备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全区消防装备更新建设步伐加快，购置、更新了各类消防车辆及器材，目前配有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轻型消防车 1 辆，消防执勤车 6 辆；添置了专勤器材和防护装具 1300 余件（套），为灭火和应急抢险救援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五年来，全区消防装备投入达 300 余万元。

（二）“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存在的不足

在看到“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消防事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1. 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和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在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和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方面仍然存在死角。主要表现在：镇（街道）、社区（村）等基层组织存在明显的履职缺位、缺失情况；个别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履行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职能不到位，安全监管作用不明显；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还未真正树立，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到位，对火灾隐患整治不彻底等。

2. 消防事业发展水平不平衡。消防事业发展仍存在着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平衡的矛盾。近年来，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以城镇建设为中心，消防工作的重点区域也集中在城市的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场所等，导致消防事业发展向经济发达的区域和城镇倾斜，农村消防工作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欠帐较多。近年来，随着西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城区面积不断扩大，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同步跟进、欠帐较多。主要表现在消防站保护面积过大，市政消火栓数量、消防水源不足，消防应急通信指挥系统相对落后等方面，这些瓶颈问题已经严重制约了火灾防控和抢险救援工作的开展。

4. 消防部队保障能力仍显不足。近年来，区政府加大了对消防业务经费的保障力度，但经费保障水平与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同时目前的装备配置在性能、布局方面还不能满足特殊火灾扑救和重大抢险救援的实际需要。

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的背景分析

（一）“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的环境

从全国和四川来看，“十三五”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

绿色、协调、开放、共享”发展思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将持续快速发展，经济结构深入调整，经济增长方式更趋科学，全社会高度重视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实现安全发展，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将成为社会领域关注的焦点。随着公民的政治素养、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公民对社会权利的主张，对公共安全的需求，也将倒逼消防事业的发展进步。

今后一个时期，攀枝花市作为四川的次级综合交通枢纽、省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全省百万人口培育城市、全省“五大经济区”之一的攀西钒钛产业经济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上举足轻重，西区在攀枝花市建设中又占据重要位置。这些都对西区消防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对消防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消防监督能力、灭火救援能力带来了战略性发展机遇，同时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政策法律支撑力度前所未有。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27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2〕27号）等将继续为解决消防工作机制性、

体制性、保障性问题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持。随着《消防法》和《四川省消防条例》的深入实施，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监督执法和消防部队职能履行等方面将进行重大改革，这些重大改革必将推动消防工作向纵深发展。

2. 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重视前所未有。当前，随着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深入贯彻落实，随着西区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关注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共安全日益摆上了区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做实消防工作已成为区委政府一项重要的工作职能。

（三）“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传统性消防安全问题依然存在，消防安全管理面临新的考验。突出表现在“三个尚未根本改变”：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经济发展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偏低的现状尚未根本改变。

2. 非传统性消防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火灾防控面临新的课题。随着西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单位不断增加，大跨度、大空间、大面积的公共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日益增多，新型可燃保温材料等新材料、新能源广泛使用，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出现，给灭火救援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火灾扑救和事故处置难度越来越大。加之《消防法》把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

职能赋予公安消防部队，区消防部队任务越来越重，警力不足的问题越来越突出；随着新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不断涌现，新兴企业、无上级主管单位比重持续增加，消防管理任务日趋繁重；特定时期、特定区域或特定场所发生火灾后的关联性、敏感性增强，网络和媒体炒作将会影响社会稳定。

3. 经济下行尚未见底，消防安全保障面临新的阵痛。西区面对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困难，区级财政收入严重缩水，必将对“十三五”期间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消防队伍建设产生巨大影响。

三、西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十三五”期间发展战略，推动全区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指导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推进消防事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着力推进城乡消防一体化；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坚持依法治火，着力完善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保障全区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至2020年，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覆盖全区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建立，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达标，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公民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四、“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要完善消防规划编制。编制或者修订完善城市消防规划，审查批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年度计划，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投入，按照城市消防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统筹协调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城市消防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编制或者修订，要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其中2017年底前全区市政消火栓基本达标、2018年全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部达标。发改、住建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消防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消防基础设施的维修费用列入城市维护费使用计划。要落实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责任，城市市政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要加快老城区、农村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改造和建设，新建城乡、开发区、工业区的公共消防设施要与城镇、乡村的建设同步发展、一步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居民住宅区、商业步行街等公共场所应当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加大火灾防控力度

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对影响辖区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要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跟踪回访制度，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动态监控，依法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实现重大火灾隐患100%整改，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有效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要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或规定进行设计、施工，依法履行好职责，切实把好源头关；质监、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严禁不合格消防产品进入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大力推动消防工作标准化管理，做到管理制度规范化、设施器材标识化、重点部位警示化、培训演练经常化、检查巡查常态化。要推进消防公共责任险的实施，根据社会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的需要，大型公众聚集场所、城区内加油（气）站等火灾高危单位，应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

险，鼓励和引导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三）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

按照“急需、实用、配套、达标”的原则，立足于西区辖区独立作战的现实需要，进一步优化装备结构，制订消防装备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配齐灭火、应急救援和战勤保障等所需车辆装备，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有效提升灭火攻坚和机动应急救援能力。到2020年，将登高平台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车、大功率远程供水车等特种车辆配备到位，个人防护装备和特勤装备达标率达100%。

（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要强化社会消防宣传，制订年度消防宣传计划，落实社会消防宣传场地、设施和标识，组织开展经常性和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深化消防宣传进“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家庭以及农民工、流动人口、弱势群体”等“八进”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网络等传播媒体要切实承担消防安全公益宣传义务。要强化社会消防培训，根据石油、化工、商贸、旅游、文化、卫生、教育等消防安全重点行业的特点，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培训；积极做好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相关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要强化消防职业培训，区政府要将消防法规知识纳入人力资源培训计划和劳动用工培训内容，

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制度的落实；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专业人员，消防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 以上。要强化消防安全教育，科技、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作为科普、普法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计划，作为义务教育和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到 2018 年，城市居民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农村居民消防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投入，全面提升区综合应急救援大的实战水平，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等级指挥机制，建立健全高效的以政府为主导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保障体系和等级联动机制，加大队伍建设力度，结合辖区实际配备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任务的器材装备，明确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调用、指挥责任和程序，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训练和演练。

（六）整合社会消防力量

对辖区消防力量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构建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力、地方和企业消防力量为骨干、群众性消防组织为补充的社会公共消防安全防御体系。要加强公安消防队站建设，适时增加现有消防站用地面积，要尽快启动格里坪消

防站建设。要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落实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保障和医疗、抚恤政策，督促各企业加大对企业专职队伍建设投入。要加强乡镇消防力量建设，普遍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购买配置简易消防车、手抬机动泵等消防装备器材，完善以消防水泵、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通道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对专职消防队及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业务指导力度，提高其业务素质，全面增强全区灭火救援能力。

（七）加强消防部队实战能力建设

西区公安消防部队要以灭火救援“打得赢”为目标，以提高战备意识、执行战备制度、履行战备职责、完善作战档案、提升战斗保障为重点，全面推进消防部队战训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消防部队打大仗、打恶仗的战斗水平，进一步健全消防部队全勤指挥部执勤值班制度，规范接警出动、战斗编成、火灾扑救、火场通信、处警统计、战评总结、战例研讨等基础工作。要以攻坚班建设为龙头，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加强训练，按照分勤、分地、分时、分级、分岗训练要求掀起大练兵热潮。适时开展高温、浓烟、爆炸、毒害、垮塌等危险情况的适应性训练，强化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着力提升各级指挥人员初战控制、独立指挥、临机处置和综合协调能力。

五、“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支撑保障措施

（一）加强消防安全领导

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把消防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任期目标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格里坪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加强分管行业、系统和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涉及消防规划、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消防经费投入、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整治等重大问题。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区各职能部门、行业系统要进一步明确消防工作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教育培训、隐患整改等消防工作责任，确保消防安全。规划、住建、安监、质监、市场监管、文旅、教体、民政、卫生等行政部门，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互通制度，凡行政许可或监管事项涉及消防安全的，要征求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并加强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增长机制；区财政要将消防业务

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并足额保障；要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经费，作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补助经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消防建设标准落实有关经费。

（四）落实考核考评制度

把消防工作作为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每年与镇（街道）、区级各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严格组织督查考评，并将督查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单位（部门）每年底向区政府作出消防工作情况专题报告，区政府适时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区政府要建立并落实消防工作行政问责制度，严格奖惩。对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扬；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的，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部门）领导的责任。